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2最新版

畅销全国·百万考生推荐用书

国家 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伍景玉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本书特色

紧扣大纲要求 突破核心考点

囊括最新法条 梳理必备要点

收录经典真题 深入解读重难点

京华出版社



华图助你赢
详情请登陆 www.htexam.net
图书报学费 **¥39.00** 代金券
卡号: 12022204
兑换华图网校课程密码券

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严格依据最新国家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12最新版

畅销全国·百万考生推荐用书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法律基础知识

主编：伍景玉

审定：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

京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伍景玉主编. —北京:京华出版社,
2007.11(2011.3 重印)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80724-460-8

I. 法… II. 伍… III. 法律—中国—公务员—
招聘—考试—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448 号

法律基础知识

主 编:伍景玉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43832 84241642 (发行部)

(010)64258473(传真)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 (编辑部)

E-mail: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制:三河市冠宏印刷装订厂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字 数:440 千字

印 张 数:13.75 印张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7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7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24-4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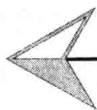
定 价:35.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Foreword

前言



自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在我国建立之始,法律基础知识就是考查的内容之一。在公务员考试制度不断发展成熟的过程当中,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性也在不断提升。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理念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具有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识水平是作为一名公务员必备的基本素质。2007年和2008年两年,常识判断部分更是被法律类题目独揽天下,由此,法律常识在公考中的重要地位可见一斑。

近两年来,随着招录机关对报考者综合能力重视程度的增加,常识判断部分考查的知识面也越来越广,法律类题目的数量骤减,但可以肯定的是,在短期内,法律常识仍是公务员考试中必备的考点。从这两年国考法律常识题的命题特点来看,题目设置时不再单独就某一具体知识点进行考查,而是在一道题目中综合考查某一部门法中的多个知识点,因此题目的难度大大增加。如果说以前的法律类题目考查的是大多数人都比较熟悉的基础知识,那么现在的法律类题目则演变成只有少数对法律常识认真了解的报考者才能准确作答的难度较大的题型。因此,可以认为法律常识是公务员考试中的“必争之地”。

为了使广大公务员报考者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复习,公务员考试图书领域的佼佼者——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秉承“诚信为根,质量为本”的工作理念,特组织资深专家和名师精心打造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教材。法律知识体系十分庞大,且专业性较强,而公务员考试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虽有侧重,但覆盖面却很广泛,这就使得报考者在时间紧迫分秒必争的复习阶段感到学习起来无从下手。因此,圈定复习范围成为应对法律知识学习的关键所在。本教材秉承华图独创的模块教学法,把纷杂的法学知识体系划分为八大模块,即: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每个模块涵盖了该部门法中重要的知识点和考试命题热点,同时辅以国家及各地公务员考试历年真题实例作为分析对象,对各类型考题进行详细的讲解。

另外,在上述八大模块之外,本书还特别增加了“新法专讲”模块。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一向是考试的命题热点,尤其在近年来法律题目数量减少的情况下,考查的法律知识大部分都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新近颁布的法律条文成为必考的内容,因此可以说这部分内容是复习过程中的重中之重,需要报考者下大力气深入把握。在“新法专讲”模块,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的诸位专家将新法的重点内容加以归纳,并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并与被修改的旧法条进行对比,以便于报考者在复习过程中更有效地掌握相关考点。

法律基础知识不具有其他部分所具有的辐射性、跨越性等特点,报考者在备考时更应该注意具体知识的积累。因此,选择一本最具权威的法律基础知识至关重要,相信本书必将成为报考者备考的最佳“导师”。当然,除了一本合适的复习资料,报考者的复习心态和复习方法更是成功的关键。希望本书能够对参加公务员考试的应试者有所帮助,为应试者把握法律基础知识部分提供有益辅导。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及偏颇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及同仁不吝指正。最后,祝愿各位应试者取得优异的成绩!

答疑网站: www.htexam.com

E-mail: htbjb200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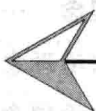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1 年 3 月



Contents

目录



模块一 新法专讲

考点速览	1
专题一 选举法	1
考点一 最新《选举法》修改内容	1
考点二 选举法的重要变化	4
专题二 刑法修正案(八)	5
考点一 关于刑罚结构的调整	5
考点二 完善部分犯罪的法律规定	6
考点三 完善从宽处理的法律制度	8
考点四 对具体罪名的调整	8
专题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9
考点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概述	9
考点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制度	9

模块二 法理学

考点速览	11
专题一 法学基础理论	11
考点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11
考点二 法的要素	12
考点三 法的分类	14
考点四 法的作用	15
专题二 法的起源与演进	16
考点一 法律的起源	16
考点二 法律的演进	16
考点三 法系	17
专题三 法与社会	19
考点一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19
考点二 法与经济	20



考点三 法与政治	21
考点四 法与道德	22
考点五 法与宗教	23
专题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4
考点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24
考点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4
同步强化训练	2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

模块三 宪法

考点速览	29
专题一 宪法学基本理论	29
考点一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29
考点二 宪法的原则	30
考点三 宪法的实施保障	31
考点四 宪法的历史发展	33
专题二 国家基本制度	35
考点一 国体和政体	35
考点二 选举制度	36
考点三 国家结构形式	38
专题三 国家机构	39
考点一 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39
考点二 中央国家机关	40
考点三 地方国家机关	42
考点四 人民法院	43
考点五 人民检察院	45
专题四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46
考点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	46
考点二 公民的基本义务	47
专题五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48
考点一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性质	48
考点二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特点	48
考点三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机构	49
同步强化训练	50
参考答案及解析	51



模块四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速览	54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55
考点一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55
考点二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5
考点三 行政法律关系	56
考点四 行政行为	57
专题二 行政处罚法	58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种类	58
考点二 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59
考点三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9
考点四 行政处罚的适用	59
考点五 行政处罚的程序	60
考点六 行政处罚的执行	61
专题三 行政许可法	61
考点一 行政许可的概念	61
考点二 行政许可的范围	62
考点三 行政许可的设定权	63
考点四 行政许可决定和撤销	64
专题四 行政复议法	65
考点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及特点	65
考点二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65
考点三 行政复议的范围	66
考点四 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和复议机关	67
考点五 行政复议程序	67
专题五 行政诉讼法	69
考点一 行政诉讼概述	69
考点二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70
考点三 行政诉讼程序	72
专题六 国家赔偿法	73
考点一 国家赔偿概述	73
考点二 行政赔偿	74
考点三 刑事赔偿	76
专题七 公务员法	77
考点一 公务员的录用与考核	77



考点二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78
考点三 公务员的惩戒	79
考点四 公务员的申诉控告	80
同步强化训练	81
参考答案及解析	83
 模块五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考点速览	85
专题一 民法概述	85
考点一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5
考点二 民法基本原则	86
考点三 民事法律关系	86
考点四 民事主体	88
考点五 无效、可撤销和可变更的民事法律行为	89
专题二 物权法	90
考点一 物权的种类	90
考点二 善意取得	91
考点三 担保物权	91
专题三 合同法	93
考点一 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93
考点二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94
考点三 合同的效力	95
考点四 合同责任	95
专题四 知识产权法	96
考点一 著作权	96
考点二 专利权	97
考点三 商标权	97
专题五 婚姻法与继承法	98
考点一 婚姻法	98
考点二 继承法	101
专题六 人身权	102
考点一 人身权概述	102
考点二 具体人格权	102
专题七 民事责任	104
考点一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104
考点二 违约责任	105



考点三 侵权责任	106
专题八 民事诉讼法	107
考点一 民事诉讼程序	107
考点二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09
同步强化训练	1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2
 模块六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考点速览	114
专题一 刑法概述	114
考点一 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14
考点二 刑法的适用范围	115
专题二 犯罪构成要件	116
考点一 犯罪构成的概述	116
考点二 犯罪构成的要件	116
专题三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19
考点一 犯罪预备	119
考点二 犯罪中止	120
考点三 犯罪未遂	120
专题四 排除犯罪的事由	122
考点一 正当防卫	122
考点二 紧急避险	122
专题五 共同犯罪	123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概述	123
考点二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24
专题六 罪数形态	126
考点一 罪数形态概述	126
考点二 实质的一罪	126
考点三 法定的一罪	127
考点四 处断的一罪	128
专题七 刑罚的体系	129
考点一 刑罚的概述	129
考点二 刑罚的种类	129
专题八 刑罚的裁量	130
考点一 刑罚裁量概述	130
考点二 刑罚裁量制度	131



专题九 刑事诉讼法	133
考点一 刑事诉讼管辖	133
考点二 刑事强制措施	134
考点三 刑事诉讼的执行	135
同步强化训练	13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7

模块七 商法

考点速览	139
专题一 公司法	139
考点一 公司法概述	139
考点二 有限责任公司	142
考点三 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专题二 合伙企业法	144
考点一 合伙企业概述	144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145
考点三 有限合伙企业	147
专题三 证券法	148
考点一 证券公司	148
考点二 证券的发行	149
考点三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150
专题四 票据法	151
考点一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51
考点二 票据上的签章	152
考点三 票据行为	152
考点四 票据的追索权	152
专题五 企业破产法	153
考点一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53
考点二 债务人财产的一般规定	153
考点三 破产债权的申报	154
考点四 债权人会议	155
考点五 重整与和解	156
考点六 破产清算程序	156
同步强化训练	15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模块八 经济法

考点速览	161
专题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考点一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2
考点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5
专题二 反垄断法	165
考点一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	165
考点二 反垄断调查机制	166
考点三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66
专题三 个人所得税法	167
考点一 个人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167
考点二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168
专题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9
考点一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9
考点二 法律责任及争议的解决途径	170
专题五 食品安全法	171
考点一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71
考点二 食品监管体制	172
考点三 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172
考点四 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	173
专题六 劳动法	174
考点一 劳动法概述	174
考点二 劳动合同	174
考点三 劳动基准法	177
考点四 劳动争议	178
专题七 环境保护法	179
考点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179
考点二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180
考点三 法律责任	180
专题八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81
考点一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	181
考点二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81
考点三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82
考点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	182
考点五 房地产开发转让	183



考点六 商品房预售	183
同步强化训练	1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5
 模块九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考点速览	187
专题一 司法制度概述	187
考点一 司法与司法制度的概念	187
考点二 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和司法独立	188
专题二 审判制度	189
考点一 审判制度概述	189
考点二 审判机关	190
考点三 具体的审判制度	192
专题三 检察制度	193
考点一 检察制度概述	193
考点二 检察机关	193
考点三 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194
考点四 检察工作制度	194
考点五 检察官制度	195
专题四 公证制度	196
考点一 公证制度概述	196
考点二 公证处的设置与公正事务范围	197
考点三 公证的效力	197
考点四 公证程序	198
考点五 公证员的条件与任免	198
专题五 法律职业道德	199
考点一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9
考点二 法官职业道德	200
考点三 检察官职业道德	203
同步强化训练	2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5

模块一 新法专讲

考点速览

新法专讲	选举法	最新《选举法》修改内容 选举法的重要变化
	刑法修正案(八)	关于刑罚结构的调整 完善部分犯罪的法律规定 完善从宽处理的法律制度 对具体罪名的调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概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制度

专题一 选举法

考点一 最新《选举法》修改内容

2010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对我国《选举法》进行了修改。其修改内容如下: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2. 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3.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4.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 (二)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 (三)确定选举日期;
- (四)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五)主持投票选举;

(六)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5.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6. 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7.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的规定移至第十六条,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具体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8.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9. 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10.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11. 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12.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見的,进行预选,根





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13. 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14.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15.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六条:“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16.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17.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18. 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19.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21.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罢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22. 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2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





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此外,修改后的《选举法》在形式上增加了“第二章选举机构”的章名,将第九章的章名修改为“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对章的序号作相应调整,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考点二 选举法的重要变化

一、城乡选举首次“同票同权”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这一修改的时代意义在于第一次从制度层面明确取消城乡差别,使公民的政治权利更加平等,更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积极性。

二、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而原来的法律规定的是“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

原来的“可以”在执行过程中弹性空间大,改为“应当”,增加了对这一规定的刚性约束。此前,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主要是个人简历、政治面貌、学历等基本情况,选民对候选人缺乏深入了解,投票积极性受到影响。这次的修改,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选民的知情权,使选民与候选人的见面形式具有一定实效性,提高透明度。

同时,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而此前只是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这样规定便于选民有时间深入了解候选人,对候选人履行职责的能力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代表候选人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

新修改的《选举法》增加规定:“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选举工作中监票人、计票人实行回避,有利于保障选举结果的公正可信。

同时,《选举法》规定:“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这一修改能保证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职,有利于有效代表选民利益,有利于保证代表在履职时更加公正、客观。

四、应当确保适当数量基层代表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

《选举法》的这一修改从制度上保证一线的工人、农民的代表比例,其目的是扩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民主基础,扩大群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途径。

五、完善“细节”保护选民意愿

新修改的《选举法》规定:“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同时,《选举法》还进一步规范投票站的设立和选举大会的召开,并加强对流动票箱的管理。按照方

